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2 月

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滿意度調查表	辦理身分證件過程繁瑣	有關臺端於本所網路滿意度調查表中表示有關辦理身分證件相關之問題。如補領國民身分證，需準備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做為身分驗證之用，倘若您所有證件都已遺失，則可以相關人證及查驗戶所相關檔存資料之方式辦理，為了您個人資料安全，過程較為嚴謹，造成您的不愉快，謹此致歉。	
市政信箱	感謝函	有關您反映「平鎮區戶政事務所人員服務親切、能主動關心並協助解決問題」，經交由本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處理說明如下：感謝臺端對本所服務人員之讚許，您的肯定是對我們服務人員最大的鼓勵，本所將於所務會議表揚以茲鼓勵，臺端日後若有任何相關意見，敬請不吝指教。	
公文書函	無		
電子郵件	辦理恢復戶籍事宜	有關台端欲辦理恢復戶籍一事茲說明如下： 一、按戶籍法及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遷徙登記應依住事實，以符合人籍合一原則，故台端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後，可按實際居住地址辦理遷入，若該址為友房屋，可請親友提供戶口名簿，如欲單獨立戶可最近一期完稅之房屋稅單或建物所有權狀，辦理恢復戶籍遷入)登記。 二、應備文件：台端之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入境章國民身份證、遷入他人戶內者應持遷入地戶口名(欲單獨立戶者，應持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最近一期完稅之房屋稅單或建物所有權狀)，以上文件均正本，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以上答覆，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服務電話：04580112 分機 109、110 由專人為您服務。	
電話	無		
LINE	無		
臉書	無		